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獐子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海产”）100%股权和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中日本”）90%股权，新中海产和新中日本主营业务为海产品加工、销售。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獐子岛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15日，獐子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祥食品”）39%股权转让给双日株式会社，转让价格为7,327.50万元人民币。2018年12月5日，翔祥食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翔祥食品 10%股权。翔祥食品主营业务为金枪鱼等海产品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900150号】出售给大连临海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07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上述翔祥食品 39%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系相关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其他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赵　宏　　石　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